

股票代碼：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21
臨時動議.....	2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章程.....	30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35
四、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7
五、董事持股情形.....	4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十五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全年合併營收19億6,928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0億8,308萬元，減少1億1,381萬元，減少5%；本期淨利6,509萬元，每股盈餘為0.0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11,865	1,969,278	82%
營業成本	2,049,202	1,753,243	86%
營業毛利	362,663	216,035	60%
營業費用	235,787	215,026	91%
營業淨利	126,876	1,009	1%
稅前淨利	113,952	6,509	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969,278
營業成本	1,753,243
營業毛利	216,035
營業費用	215,026
營業淨利	1,009
稅前淨利	6,509
所得稅費用	1,400
本期淨利	5,109
每股盈餘(元)	0.0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8%
	稅前純益	0.51%
純益率	0.26%	
每股盈餘(元)	0.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概況及方向：

1. 高頻低介電材料之上游單體開發與量產。
2. 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化學品開發與試產。
3. 硫酸循環與產業共生試產與整合。
4. 智慧財產管理模式落實與建立

本公司114年研發費用約2,044萬元，佔營業收入1.04%，全年共進行新產品開發專案23項，其中4項達商業化階段。

董事長：干文元



總經理：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5,108,527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12,463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202,934元(每股0.15元)，業經115年3月11日第2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15元，係依截至115年3月11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28,019,559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14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40,000元(含基層員工酬勞140,000元)，佔獲利2.15%；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140,000元，佔獲利2.15%，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115年3月11日第2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承認。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9,278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356,39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67.0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附件】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中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11XX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374	3.60	六(一)	145,528	4.79	21XX 流動負債	340,000	9.68	\$	259,066	8.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六(二)(十五)	16	—	2110 短期借款	159,659	4.5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845	3.35	六(三)	96,271	3.17	2150 應付票據	1,300	0.04	1,007	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7,743	13.03	六(三)	394,121	12.9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838	4.21	178,738	5.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76	0.25	六(三)、七(二)	14,667	0.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032	7.91	231,107	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2	0.22	六(四)	9,650	0.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74	0.09	15,093	0.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47	0.12	六(十八)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091	0.17	4,456	0.16	—
130X	存貨	248,996	7.09	六(五)	265,780	8.76	2540 長期借款	—	—	76,789	2.53	—
1410	預付款項	19,877	0.56	六(十)	20,910	0.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50	0.8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70	1.39	六(十)	46,695	1.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75	0.10	757	0.02	—
	流動資產合計	1,040,290	29.61	六(十)	993,638	32.74	25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1,021	27.64	767,013	2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392	67.08	六(六)、八	1,863,619	61.40	25XX 非流動負債	433,750	12.35	185,000	6.09	—
1755	使用權資產	14,108	0.40	六(七)	8,542	0.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33	0.18	7,157	0.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348	0.44	六(八)	15,457	0.5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53	0.21	4,069	0.13	—
1780	無形資產	9,516	0.27	六(九)	599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	0.01	266	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1	0.46	六(十八)	15,814	0.52	負債總計	447,919	12.75	196,492	6.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563	0.30	六(十七)	8,005	0.26	權益	1,418,940	40.39	963,505	3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585	1.44	六(三)(十)	129,705	4.27	31XX 股本	1,280,196	36.44	1,244,326	40.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673	70.39	六(三)(十)	2,041,741	67.26	3100 普通股股本	—	—	9,329	0.31	—
							3130 債券溢利總額	1,280,196	36.44	1,253,655	41.30	—
							股本合計	420,275	11.97	369,109	12.16	—
							3200 資本公積	224,215	6.38	217,760	7.17	—
							3300 保留盈餘	169,337	4.82	231,350	7.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532	11.20	449,110	14.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023	59.61	2,071,874	68.25	—
							權益合計	3,512,963	100.00	3,035,379	100.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2,963	\$	3,035,3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王管：程濟安



經理人：于凱恩



董事長：于文元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969,278	100.00	\$ 2,083,0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53,243)	(89.03)	(1,812,626)	(87.02)
5900	營業毛利		216,035	10.97	270,457	12.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142	6.35	120,313	5.78
6200	管理費用		68,813	3.50	62,096	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7	1.04	25,921	1.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34	0.03	(8,442)	(0.41)
	營業費用合計		(215,026)	(10.92)	(199,888)	(9.59)
6900	營業利益		1,009	0.05	70,569	3.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990	0.05	1,456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4,456	0.23	3,04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797	0.04	2,175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743)	(0.04)	(2,115)	(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0	0.28	4,560	0.22
7900	稅前淨利		6,509	0.33	75,129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00)	(0.07)	(12,000)	(0.58)
8200	本期淨利		5,109	0.26	63,129	3.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520	0.14	1,777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04)	(0.04)	(355)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6	0.10	1,422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5	0.36	\$ 64,551	3.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4,643	\$ -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2	1,4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64,551	64,551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683	9,329	132,841	-	-	-	201,8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326	9,329	369,109	217,760	-	231,350	2,071,8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	(6,4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683)	(62,683)
小 計	-	-	-	6,455	-	(69,138)	(62,683)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	5,109	5,10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6	2,0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7,125	7,12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870	(9,329)	51,166	-	-	-	77,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0,196	-	420,275	224,215	-	169,337	2,094,0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20,275	\$ 224,215	\$ -	\$ 169,337	\$ 2,094,0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文元



經理人：王凱恩



會計主管：經清安

【附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9	\$	75,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33		234,419
攤銷費用		3,178		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4		(8,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6		(681)
利息費用		743		2,115
利息收入		(990)		(1,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7)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74)		31,010
應收帳款增加		(64,316)		(26,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951		2,8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9		(5,119)
存貨減少		16,784		21,681
預付款項增加		(4,389)		(9,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8)		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3		(5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98)		22,6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68)		22,1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8		(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68		357,853
收取之利息		1,009		1,623
支付之利息		(12,930)		(7,669)
支付之所得稅		(18,912)		(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35		351,556

(接次頁)

【附件】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89)	(38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	1,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09)	(58,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67	45,241
取得無形資產	(12,095)	(691)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92)	(5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110)	(44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53	236,722
短期借款減少	(9,519)	(131,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65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971)
償還公司債	(6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47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0)	(47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7,005)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62,683)	(35,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21	34,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54)	(63,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8	209,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74	\$ 145,52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210,6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5,108,5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16,09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69,335,293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712,463)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19,202,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19,896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14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預計發行總額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附錄三及附錄四。
3. 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3年5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0日。

【附錄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簡稱 CHCIW）。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關係企業公司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計

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十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4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4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4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4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5 月 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1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附錄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1.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促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擬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並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
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限制條件：
 -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予之組數內，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評核之績效結果，以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 a).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適用於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公司及事業部之績效條件（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目標由董事長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b).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間，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條件需達考績核評等級 80（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80 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B. 給與日通告書上所載之股數，將分三年既得，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且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 a). 於給與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30%。
 - b). 於給與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30%。
 - c). 於給與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40%。
 - d).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以千股為單位（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年可獲配 2,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3,000 股）。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授之股數：

-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 (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A.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 B.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者（高價值貢獻者）。
- (3)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者(含董事及經理人)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促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5 年度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假設每股新台幣 4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該筆既得期間 115 年至 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分別約為新台幣 6,667 仟元、13,333 仟元、13,333 仟元及 6,667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 115 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28,019,55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約為 0.78%。以所訂既得期間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5、116、117、118 年度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5 元、0.10 元、0.10 元、0.05 元。

7.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8. 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錄四】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出分配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者(含董事及經理人)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者（高價值貢獻者）。

(二)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 1 年：3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40%

(2)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以千股為單位

(3)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80”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份發放或遞延之。所稱績效考核係依公司人事績效管理制度之年度評核結果。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員工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離職，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 5 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信託機構依本公司指示行使表決權。
-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保密規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上述事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股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干文元	10,689,858	8.35%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泰	5,500,000	4.30%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樹萬	8,207,740	6.41%
董事	馮億苓	3,367	0.003%
獨立董事	蔣孝澈	0	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獨立董事	劉郁純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24,400,965	19.0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280,195,590元(128,019,559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8,000,000股。